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及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24日，北京達佳(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i)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遊戲開展多項合作；及(ii)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新型營銷及推廣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達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騰訊計算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和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和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上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24日，北京達佳(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i)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遊戲開展多項合作；及(ii)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新型營銷及推廣服務。

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訂約方

- (a)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協議內容

根據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a) 相關騰訊集團將授權本集團(或本集團轉授權的任何第三方)發行、運營、分銷及／或推廣由相關騰訊集團所開發、運營、享有著作權或享有合法授權的有關遊戲(「騰訊遊戲」)。為此，本集團將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代理費及／或授權費等費用，並就本集團提供的發行、分銷及／或推廣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收取服務費。倘騰訊遊戲的業績達到約定的財務或運營目標，相關騰訊集團或會向本集團支付獎金；

- (b)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授權其知識產權以開發遊戲，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授權費。倘遊戲業績達到約定的財務或運營目標，相關騰訊集團或會向本集團支付獎金；
- (c) 本集團將授權相關騰訊集團(或相關騰訊集團轉授權的任何第三方)發行、運營、分銷及／或推廣由本集團所開發、運營、享有著作權或享有合法授權的有關遊戲(「快手遊戲」)。為此，相關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代理費及／或授權費等費用，並就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發行、運營、分銷及／或推廣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倘快手遊戲的業績達到約定的財務或運營目標，本集團或會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獎金；及
- (d) 本集團將作為相關騰訊集團電子競技賽事聯盟的成員，運營其電子競技俱樂部，組建及調整其戰隊，並參與相關騰訊集團的電子競技賽事。相關騰訊集團將根據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的表現，按照相關騰訊集團制定的電子競技賽事聯盟及電子競技賽事的運營規則，向本集團支付獎金及／或聯盟成員分成，本集團將就其電子競技俱樂部之特定收益，以一定比例向相關騰訊集團分成。當一方選手轉至另一方的電子競技俱樂部時，轉出方亦將從另一方獲得轉會費。

訂約方將會按照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列明授予授權及／或所提供服務的具體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安排詳情。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根據(i)2021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ii)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如下文所述)、(iii)2021年1月18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iv)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不屬於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範圍。

費用安排

訂約方須就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費用按以下條款合作：

- (a) 相關騰訊集團或本集團授權發行、運營、分銷及／或推廣騰訊遊戲或快手遊戲(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具體合作形式及服務範圍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
- 固定費用；
 - 訂約方的收益／利潤分成；
 - 獎金；及／或
 -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 (b)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授權知識產權以開發遊戲的費用，應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具體合作形式及服務範圍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
- 固定費用；
 - 訂約方的收益／利潤分成；
 - 獎金；及／或
 -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 (c) 本集團作為相關騰訊集團電子競技賽事聯盟的成員運營其電子競技俱樂部、組建及調整其戰隊並參與相關騰訊集團電子競技賽事的費用，應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具體合作形式及服務範圍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
- 固定費用；
 - 訂約方的收益／利潤分成；及／或
 -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或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就(i)發行、運營、分銷及／或推廣騰訊遊戲或快手遊戲(視情況而定)，及(ii)相關騰訊集團就遊戲開發向本集團授權其知識產權而應付的費用或獎金及／或收益／利潤分成應參考當時的行業市價及考慮多種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協定的附屬權利範圍，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或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就本集團作為相關騰訊集團電子競技賽事聯盟的成員運營其電子競技俱樂部、組建及調整其戰隊並參與相關騰訊集團電子競技賽事而應付的費用及／或收益／利潤分成，應根據相關騰訊集團制定的電子競技賽事聯盟及電子競技賽事的運營規則釐定，該規則同樣適用於同一賽事聯盟的所有聯盟成員。

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具體協議。

有效期

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相關騰訊集團及相關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有關遊戲合作的過往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金額	14.0	3.4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12.6	0.0

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的應付金額(包括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應付的費用及獎金及收益／利潤分成)及(ii)相關騰訊集團的應付金額(包括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及獎金及收益／利潤分成)的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應付的金額	150.8	198.1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385.0	323.1

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或相關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就雙方之間的遊戲合作所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ii)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已訂立或正在磋商的遊戲合作協議；(iii)相關騰訊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授權的騰訊遊戲及快手遊戲的預計數量及規模及該等遊戲的預期生命周期；(iv)預計於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雙方將合作開發的遊戲數量；(v)相關騰訊集團制定的電子競技賽事聯盟及電子競技賽事的運營規則下的費用水平；及(vi)電子競技行業的潛在增長。

進行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相關騰訊集團擁有大量的頂級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則有自營遊戲。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在遊戲開發、授權、分銷及運營領域擴展業務，以及開拓正在快速發展的電子競技行業。預期相關騰訊集團與本集團可發揮各自的產品及平台競爭優勢，提升各自所擁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並增加平台用戶的數量。本集團預期雙向合作可更有效地觸及潛在用戶及擴大用戶群，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因而擴大及深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訂約方

- (a)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協議內容

根據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a) 除2021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線上廣告服務外，相關騰訊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新型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邀請相關騰訊集團的達人在相關騰訊集團或本集團平台上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並通過與本集團的內容合作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
- (b) 除2021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線上廣告服務外，本集團將為相關騰訊集團提供若干新型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邀請本集團的達人在相關騰訊集團或本集團平台上營銷及推廣相關騰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並通過與相關騰訊集團的內容合作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訂約方將會按照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服務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安排詳情。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根據2021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不屬於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

費用安排

相關騰訊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費用，應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具體合作形式及服務範圍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

- 固定費用；
- 基於視頻條數收費；
- 基於直播次數收費；
- 營銷及推廣收入／利潤分成；及／或
-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或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就互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應付的費用及／或收益／利潤分成應參考(i)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有效性；(ii)多個營銷及推廣平台的用戶群廣度；(iii)營銷及推廣活動所投放資源的成本；及(iv)當時行業市價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僅於(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方會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具體協議。

有效期

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及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就相互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2021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除外)而支付的過往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金額	14.3	3.5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4.1	14.5

年度上限

根據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應付服務費及(ii)相關騰訊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	40.0	40.0
相關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	105.1	108.1

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或相關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就營銷及推廣服務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ii)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已訂立或正在磋商的新型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協議；(iii)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期增長以及對營銷與推廣的投入；及(iv)鑑於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關係以及本集團龐大的用戶群，相關騰訊集團對新型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進行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相關騰訊集團是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媒體、遊戲及娛樂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龐大的用戶群，在其平台上使用營銷及推廣服務可使本集團提升知名度，觸達更多潛在用戶，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繼續擴大用戶群，提高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及熟悉度。此外，本集團有廣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社區，亦有具深度且多樣化的內容庫，可以通過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發展更多的變現機會。

由於2021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主要涉及線上廣告服務，未必涵蓋具有不同定價機制的其他類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故北京達佳(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滿足訂約各方業務的快速發展及創新，使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定價更為靈活。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和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在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和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在騰訊任職，因此其已就批准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和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的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是基於慣常或同樣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和上市規則進行審核。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和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尤其是各份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各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核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立之具體業務協議的定價政策，並且密切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及

- 當衡量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可收取或應支付的費用時，本集團會定期調查現行市況及慣例，並且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得的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達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騰訊計算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和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和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上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為客戶提供直播服務、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

騰訊

騰訊（與其集團成員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通信及社交、線上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並經訂約各方於2021年8月25日修訂
「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達佳」	指	北京達佳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2021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範疇以外的其他類型營銷及推廣服務而於2022年5月24日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相關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2)、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ME)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2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